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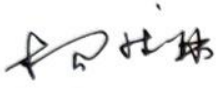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

根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相关资料的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培育投资优质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德林



朱玉杰



孙伊萍

2021年4月29日